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5-067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内蒙古鄂尔多斯联海煤业有限公司1.718%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聚焦主责主业,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宜化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宜化”)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其所持有的内蒙古鄂尔多斯联海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海煤业”)1.718%股权,挂牌转让底价为22,160万元,不低于经备案的资产评估值22,159.94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内蒙宜化将不再持有联海煤业股权。

本次交易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进行,交易对方及最终成交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以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内蒙古鄂尔多斯联海煤业有限公司1.718%股权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该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内蒙宜化所持联海煤业1.718%股权。交易标的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一)联海煤业基本情况

- 企业名称:内蒙古鄂尔多斯联海煤业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马军
-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注册资本:1,051,506.37万元
-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鲁图镇神水台村
- 设立时间:2010年5月25日
- 主营业务:煤炭勘探服务、开采、加工、洗选及销售;矿山机械设备的销售、安装;矿山机械零部件加工销售;矿山设备技术咨询。

8.股权结构:汇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联海煤业58.9819%股权,内蒙古鄂尔多斯羊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联海煤业39.1574%股权,内蒙宜化持有联海煤业1.7180%股权,巴彥淖尔市卓越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持有联海煤业0.14276%股权。

9.联海煤业开发建设的乌审旗白家湾子煤矿项目于2019年9月取得核准,并位于乌审旗鲁图镇神水台村境内,煤炭储量约36亿吨,可采储量约20亿吨。煤矿采用立井开拓方式,一次性采全综综合机械化采煤工艺,配套设施等规模选煤厂和综合污水处理厂。该项目于评估基准日2025年4月30日尚处于基建建设阶段,计划于2025年底全面建成投产。联海煤业已取得《采矿许可证》(证号:C1500002022041110153483),证载开采种为煤,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矿区面积为169,189.4平方公里,生产规模为1,500万吨/年,有效期期限自2022年4月2日至2052年4月2日,矿山开采深度由590至320米标高,矿区由22个拐点圈定。

1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他股东暂未明确是否放弃优先购买权。

11.经营:联海煤业不是失信被被执行人。

(二)主要财务指标(经审计)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433,366.57	1,421,801.43
应收账款	0.00	0.00
净资产	1,073,291.56	1,052,650.93
项目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3,056.53	3,433.50
净利润	-2,572.33	1,591.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77.29	4,320.85

(三)交易标的账面价值和评估价值

根据内蒙古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内蒙古宜化化工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内蒙宜化鄂尔多斯联海煤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鄂永资评报字[2025]第 EX0039号,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25年4月30日,联海煤业净资产评估值为1,289,868.52万元。资产评估单位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18,627.26	118,627.26	-	-
非流动资产	1,314,739.31	1,531,316.27	216,576.96	16.47
固定资产	26,371.12	29,526.84	3,155.71	11.97
在建工程	568,239.63	350,551.90	-17,687.73	-4.80
无形资产	706,676.18	937,785.16	231,108.98	32.70
长期待摊费用	13,143.19	13,143.19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0,309.19	200,309.19	-	-
资产总计	1,433,366.57	1,649,943.53	216,576.96	15.11
流动负债	30,684.11	30,684.11	-	-
非流动负债	329,390.90	329,390.90	-	-

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体育 公告编号:2025-049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深圳市悦动天下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公司深圳市悦动天下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21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购买悦动天下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17,000万元受让杭州峻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峻石”)持有深圳市悦动天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动天下”)25.00%的股份。上述交易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购买悦动天下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4)。

二、业绩承诺及补偿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悦动天下业绩承诺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各方同意,悦动天下在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不低于1,850万元、2,850万元、5,300万元。

若悦动天下未达到约定的业绩承诺目标,按以下公式计算当年应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期当年应补偿金额=(当年承诺净利润-当年实现净利润)÷25%。由其实际控制人向公司进行现金补偿。

2.若最终悦动天下未达到相应年度约定的业绩承诺目标,除其实际控制人以现金方式按照协议约定补偿公司之外,其实际控制人应继续向公司支付相当于业绩承诺期当年应补偿金额15%的违约金。

3.悦动天下实际控制人承担按《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其应承担的全部违约责任和赔偿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业绩承诺和补偿条款约定的业绩承诺及违约金责任,应以悦动天下24.19%股权的公允价值为限承担回购及赔偿义务,公允价值按照公司和悦动天下实际控制人共同认可的有证券从业资质的评估机构对悦动天下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悦动天下股权的评估值计算,届时悦动天下实际控制人可选择以出售股权所得的现金支付或向要求回购的受让方(公司)转让同等价值的股权来折抵回购及赔偿补偿价款,如超出该等范围的金额其实际控制人无需承担。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于2025年5月7日出具的《深圳市悦动天下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堂审专字[2025]029号),同时,依据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于2025年6月12日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悦动天下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堂审专字[2025]11号),悦动天下2024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52.72万元(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78.09万元更低,较2024年度业绩承诺指标5,300万元少3,752.72万元,未完成业绩承诺指标15%的违约金)。

四、未完成业绩承诺的原因

近年来,悦动天下广告业务受广告主取消或削减广告预算影响,广告业务收入下滑,同时,由于广告业务收入进度较慢,计提较大金额信用减值损失。悦动天下公司业务重点已向商业体育转移,而商业体育业务尚在开拓期,营业收入不及预期。

五、业绩承诺安排

根据悦动天下2024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情况,依照《股权转让协议》,悦动天下公司未达到约定的2024年度业绩承诺目标,由悦动天下公司实际控制人胡俊伟按(当年承诺净利润-当年实现净利润)÷25%计算应补偿金额,对公司进行现金补偿,并支付应补偿金额15%的违约金。

证券代码:688357 证券简称:建龙微纳 公告编号:2025-032

转债代码:118032 转债简称:建龙转债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控股股东保证本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独立董事闫文付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374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024%。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5年6月13日,公司收到独立董事闫文付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闫文付先生于2025年6月13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有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059%。闫文付先生的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同文付	是否一致行动人	是否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不适用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	☒	☐
持股数量	2,374股			
持股比例	0.0024%			
当前减持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374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负值总计	360,075.01	360,075.01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073,291.56	1,289,868.52	216,576.96	20.18	

根据上述评估结果,内蒙宜化所持联海煤业1.718%股权评估值为22,159.94万元。本次公开挂牌事项已获宜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宜昌市国资产权[2025]2号文件批复同意,依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本次交易评估值由湖北宜化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

三、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标的转让底价为22,160万元,不低于经备案的交易所的评估值22,159.94万元。本次交易受让方及成交价格根据产权交易机构交易规则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进行,受让方和交易价格尚未最终确定,交易协议尚未签署。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涉及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不存在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不存在公司股权转让或者高层人事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

六、交易目的及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聚焦主责主业,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本次交易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进行,交易能否达成以及交易对方、最终成交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将对本年度财务状况带来积极影响,所得款项将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最终影响金额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数据为准。

七、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

2.永业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内蒙古宜化化工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内蒙古鄂尔多斯联海煤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鄂永资评报字[2025]第 EX0039号)。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5-068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履行“长江大保护”政策,落实《关于印发湖北省沿江工业企业关改搬转暨危化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任务清单(2024-2025年度)的通知》(鄂化搬指文[2023]3号)要求,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本部、全资子公司湖北宜化化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化化肥”),全资子公司宜昌宜化太平洋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化工”),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宜都分公司(以下简称“宜都分公司”)有序实施产能搬迁。公司本部、宜化化肥、太平洋化工、宜都分公司及湖北宜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技研发公司”)拟将位于前述厂区的部分机器设备及废旧装置等分别协议转让给湖北宜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及宜化集团其他控股子公司,转让价格合计为24,007.01万元(含税),交易各方履行审批程序后,将签署相关交易协议。

宜化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化机公司为宜化集团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上述交易已经公司2025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全票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下平官、郭锐、陈鼎春、揭江红、黄志亮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在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宜化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发生,但无需履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的关联交易总额为3,289.90万元(以下表),与本次出售资产事项累计金额为27,296.91万元,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7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序号	关联人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审议情况	披露索引
1	化机公司	公司将部分废旧装置协议转让给化机公司	3,283.69	未达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标准	不适用
2	宜昌百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将部分废旧装置转让给宜昌百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21	未达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标准	不适用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宜化集团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湖北宜化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大寅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5,000,000万元

住所:宜昌市沿江大道5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001791227953

主营业务:矿产品、化工产品销售;化工产品制造;化工技术咨询;化肥制造及销售;化工设备制造及安装;火力发电等。

当期应补偿金额=7,352.72万元*25%*(1+15%)=2,113.91万元

本着督促承诺方合规履约,以及维护上市公司长期健康发展的角度,上市公司将尽快与承诺方协商解决,妥善处理相关业绩补偿事项。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加强对参股公司跟踪管理等方式,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将就补偿事项的后续进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 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体育 公告编号:2025-048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6月13日在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518号8楼2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夏青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5年6月13日以微信等形式送达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董事余星宇、马笑,独立董事顾鸣杰、陈其良以通讯方式参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通过

1.审议通过《关于参股公司深圳市悦动天下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议案》

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对参股公司深圳市悦动天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动天下”)在2024年度业绩承诺期的业绩情况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深圳市悦动天下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堂审专字[2025]029号)。同时,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深圳市悦动天下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堂审专字[2025]11号)。上述报告显示,悦动天下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78.09万元。2024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52.72万元(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78.09万元更低,较2024年度业绩承诺指标5,300万元少3,752.72万元,悦动天下未完成2024年度的业绩承诺目标。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由悦动天下公司实际控制人胡俊伟按(当年承诺净利润-当年实现净利润)÷25%计算应补偿金额,对公司进行现金补偿并支付应补偿金额15%的违约金。公司将尽快与承诺方协商解决,妥善处理相关业绩补偿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董事余星宇先生同时担任悦动天下董事长,为关联方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参股公司深圳市悦动天下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公告》。

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悦动天下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四日

设备制造及安装;火力发电等。

股权结构:宜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宜化集团100%股权。

实际控制人:宜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5,335,470.51	5,306,535.46
净资产	1,836,505.66	1,808,932.80
项目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793,906.28	3,689,206.41
净利润	32,672.84	254,396.52

宜化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

经查询,宜化集团不是失信被被执行人。

(二)化机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湖北宜化集团化工机械装备制造安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中泽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28,000万元

住所:湖北省宜昌市猇亭区猇亭大道39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0069804045XD

主营业务:对外承包工程;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与销售等。

股权结构:宜化集团持有化机公司100%股权。

实际控制人:宜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127,060.08	115,083.54
净资产	35,515.76	36,469.18
项目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52,929.47	105,258.70
净利润	-845.69	3,429.46

化机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宜化集团全资子公司。

经查询,化机公司不是失信被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本部、宜化化肥、太平洋化工、宜都分公司及科技研发公司位于旧厂区的部分机器设备及废旧装置等。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二)拟置资产处置及交易标的评估价值

根据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京信评报字(2025)第385、386、387及388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25年5月27日,公司本部采用市场法评估的废旧装置评估价值为1,451.43万元(不含税),宜化化肥采用成本法评估的110Ks湾大线、110Ks大升线、变电站评估价值为1,246.29万元(不含税),宜化化肥采用市场法评估的废旧装置评估价值为8,132.94万元(不含税),宜化化肥采用成本法评估的部分机器设备及配件评估价值为351.29万元(不含税)。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25)第B00213、B00215、B00218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25年5月20日,宜都分公司采用市场法和成本法评估的废旧物资评估价值扣除拆除费用后的净额为5,638.61万元(不含税);截至评估基准日2025年4月30日,太平洋化工采用市场法评估的废旧物资评估价值扣除拆除费用后的净额为4,253.33万元(不含税);截至评估基准日2025年5月20日,科技研发公司采用市场法和成本法评估的废旧物资评估价值扣除拆除费用后的净额为120.53万元(不含税)。

依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上述评估价值已完成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标的转让价格由交易各方根据经备案的评估价值协商确定,合计为24,007.01万元(含税),其中不含税金额为21,194.42万元,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合理、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资产处置暨主要内容

交易各方履行审批程序后,拟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并生效的协议为准,拟签署的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公司本部与化机公司拟签署的《资产处置合同》

甲方: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湖北宜化集团化工机械装备制造安装有限公司

1.双方依据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京信评报字(2025)第385号评估报告》,确认转让标的范围,以评估价值1,451.43万元为基础确定转让标的的对价为1,640.12万元(含税)。

2.本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价款。

3.废旧设备自甲方完成资料移交、安全环保交底及现场具备进场施工条件之日起60天内乙方须完成拆除、提货及清场任务,经甲方验收合格并签字确认。

4.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二)宜化化肥与化机公司拟签署的《资产处置合同》

甲方:湖北宜化化肥业有限公司

乙方:湖北宜化集团化工机械装备制造安装有限公司

1.双方依据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京信评报字(2025)第386号评估

证券代码:002248 证券简称:华东数控 公告编号:2025-014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和变更议案情况。
- 本次会议没有新议案提交表决情况。
- 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6月13日。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13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1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6日(星期五)。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会议堂(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夼山镇金诺路130号)。

4.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主持人:董事长连小明。

7.会议通知情况: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需审议的事项及投票表决的方式和方法已于2025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刊载。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及持股情况:

参加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人,代表股份53,825,800股,占公司总股本股份的17.504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16人,代表股份2,139,6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58%。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17人,代表股份55,965,4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2004%。

2.中小股东(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投票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16人,代表股份2,139,6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58%。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本股份的0.0000%。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16人,代表股份2,139,6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58%。

3.公司董事、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山东泰祥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了会议。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55,699,6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51%;反对19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09%;弃权6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5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4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873,8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5771%;反对19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93%;弃权6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436%。

2.审议通过《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55,664,5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23%;反对23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22%;弃权6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5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5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838,7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9366%;反对23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441%;弃权6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193%。

3.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海通 公告编号:2025-069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6日成功发行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额为人民币40亿元,票面利率为2.00%(短期融资券期限为240天,兑付日期为2025年6月13日(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7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2025年6月13日,本公司完成了本期短期融资券的本息兑付工作。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6月14日

报告》(京信评报字(2025)第387号评估报告),确认转让标的范围,以评估价值9,379.23万元为基础确定转让标的的对价为10,598.53万元(含税)。

4.本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价款。

3.废旧设备自甲方完成资料移交、安全环保交底及现场具备进场施工条件之日起60天内乙方须完成拆除、提货及清场任务,经甲方验收合格并签字确认。

(三)宜化化肥与宜化集团及其子公司拟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

甲方:湖北宜化化肥业有限公司

乙方:湖北宜化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双方依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京信评报字(2025)第388号评估报告》及评估明细表,确认转让标的范围,以评估价值351.28万元为基础确定转让标的的对价合计为396.95万元(含税)。

2.乙方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将转让价款在本协议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汇入甲方指定账户。

3.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授权的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时生效。

(四)宜都分公司与化机公司拟签署的《资产处置合同》

甲方: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宜都分公司

乙方:湖北宜化集团化工机械装备制造安装有限公司

1.双方依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25)第B00213号评估报告》,确认转让标的范围,以评估价值扣除拆除费用后的净额5,638.61万元为基础确定转让标的的对价为6,412.01万元(含税)。

2.乙方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将转让价款在本协议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汇入甲方指定账户。